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家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黎明段 441、456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22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記錄：**孟繁萱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P.11-10，G 向剖面圖，建築物外側高程為 76.58 公尺，而 GL1 高程為 78.0 公尺，是否須填土，請釐清；另整地後地形圖是否正確，請一併釐清。
2. GL1 地下二層及地下一層其停車數量大於 49 輛，是否應設雙車道，請釐清。
3. P.12-7 基地左側之滯洪沉砂池上方設有 2 公尺高之擋土牆，請釐清說明。
4. P.12-6 地下室車道入口右側之覆土範圍似有缺漏，請修正。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P.5-5、P.5-6 圖說柱狀點線代表意義為何，請說明。
2. 雖然頭城斷層並非活動斷層，仍建議結合已蒐集資料整合頭城斷層未通過本基地之結論，另外基地是否在斷層帶 30 公尺、50 公尺、或 100 公尺之外，請技師簽證並列入報告內文中。
3. 請修正原鑽探報告書內容至與本次補充之斷層分析結果一致。
4. 因地質報告修正，請確認水保計畫是否應變更。
5. 本次鑽探與前期鑽探結果有差異，請補充說明如何比對、何者正確。
6. 請再補充說明基地以外其他鄰近社區是否位於環境地質圖之頭城斷層位置上。
7. 建議將地電阻調查成果及鑽探成果納入頭城斷層是否通過本基地之檢討。
8. 基地是否有頭城斷層通過之檢討建議再加強補充說明，並檢附技師簽證。

四、土方開挖：

1. 圖 5.1 及圖 5.2：請套繪建築物一樓配置、水土保持設施、鑽孔，並標示地下室範圍。
2. 圖 5.3~圖 5.5：(1)未整地區域之地形線請以「實線」呈現並加粗。(2)建築物(含基礎)請完整呈現。(3)「非屬水土保持部分」之加註請刪除。(4)請套繪鑽孔柱狀並標示相關地質資訊。(5)請補剖面位置索引圖。(6)圖 5.5 之繪圖比例請放大以利識圖。(7)0k+060 及 0k+080 填方面積請檢核，並修正相關土方量。
3. 土方開挖擋土以地錨背拉外支撐，請參考地錨設計與施工準則或相關規範，根據現

地邊坡實際地形規劃設計地錨，並補充地錨設計分析計算書。

####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請檢討地震發生時滯洪沉砂池之泥水 泥砂達到設計值時，既有駁坎是否能發揮功能
2. 附件七：(1)請加強說明採用水位及建築物載重。(2)請加強說明建物、預壘樁、基樁及原有駁坎之 C 值計算。
3. 第一次審查會意見五、邊坡穩定分析之第 5 項之補正說明以近斷層效應答覆，並未說明如何考量地形效應，請再修正說明。

#### 六、擋土設施：

1. 圖 9.5：(1)基地南區(①~⑧間)第一支撐之高程為 EL+79.2，請檢核西側擋土設施高程是否有架空情形。(2)基地中間區(⑨~⑬間)第一支撐之高程為 EL+77.5，請檢核東側擋土設施高程是否有架空情形。(3)⑨~⑩與 A-1~A 間)錨頭高程為 EL+78，現地高程為 EL+77.8，請檢核。(4)計曲線等高線請加粗並標示高程值，以利識圖。(5)地界線不易辨識，請修正。
2. 圖 8.1：(1)⑬~⑭Line 間第二支撐之高程為 EL+75.6，現地高程為 EL+75.58，請檢核。(2)計曲線等高線請加粗並標示高程值，以利識圖。(3)地界線不易辨識。
3. 圖 8.2：(1)請註明各監測項目之管理值。(2)計曲線等高線請加粗並標示高程值，以利識圖。(3)地界線不易辨識。
4. 圖 9.7：(1)請說明施工流程。(2)請檢附地錨之分析及設計。
5. 圖 9.8：(1)安全支撐縱向剖面比例請再放大以利識圖，並於平面標示剖面位置。(2)縱向剖面建議增加地錨區域。
6. 圖 11.2：(1)以滯洪沉砂池之牆體為共構複牆，並與預壘樁共構，請說明是否符合共構複牆過梁不過版之要求。(2)滯洪沉砂池設計於邊坡上屬加載行為，請分析其對邊坡及下方既有駁坎之影響。
7. 附件十：(1)請檢附 RIDO 之輸出 (output) 檔。(2)請檢附預壘樁之貫入深度計算。
8. 地下開挖第一撐在 EL=79.2 公尺，現地高程 EL=79.0 公尺位置如何支撐?請確認修正。
9. 請確認滯洪沉砂池附近排樁高程是否可支撐開挖。
10. 基地東北側局部擋土排樁極鄰近既有漿砌卵石駁坎護坡，請於圖說加強施工防範保護規範與損壞處理原則。
11. 請再補充北側、東北側既有駁坎之現況相片，並說明安全狀況。
12. 擋土臨時岩錨支撐似延伸至鄰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請說明。

#### 七、監測系統：

1. 第八章監測系統工程：(1)施工中監測項目建議增加地錨荷重計。(2)請說明各監測項目之管理值。
2. 第十三章長期維護管理計畫：(1)請說明各監測項目之管理值(警戒值、行動值)。(2)

圖 13.3，請將監測項目列表，註明監測頻率、管理值。

3. 監測平面位置圖之支撐系統位置與報告書內容不一致，且未呈現地錨排列情形，請釐清修正。
4. 臨時監測系統請加擋土牆傾度盤、地錨荷重計，並明確儀器數量。
5. 臨時監測系統請補充開挖階段安全管理值表。
6. 請落實長期監測管理計畫內容，於圖號 13.3 長期監測系統圖清楚標示敘明，並請依新北市政府自動化監測系統要求辦理。
7. 長期監測系統配置圖採用之底圖及配置位置與報告書內容不符，請修正。另監測內容、頻率、時間及警戒行動值仍請於圖面加強標示。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

1. 基地東南側道路高程高於鄰道路基地高程，宜有相關措施避免道路表面水流流進基地。
2. 水保計畫尚未核定，建議於所附之 106 年審查公文註記說明。
3. 請檢附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並加強說明土方外運時之交通管制維持計畫。
4. 第九章防災計畫之內容大部分為水保計畫之內容，建議置於附件四。
5. 圖 12-5 及圖 12-6：(1)建築物西側請套繪水保之排水溝。(2)計曲線等高線請加粗並標示高程值，以利識圖。
6. 附件二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請更新。
7. 附件三之地質鑽探報告請補技師簽證。
8. 附件六原雜項使用執照相關圖說：(1)依相關圖說沿基地西側、北側設有排水溝，圖 2.4 現況地形圖卻無，請釐清 (2)依道路系統配置圖基地內設有 2 條 6 公尺支幹道路，請釐清與本案土管規定是否相符。
9. 原雜項使用執照之排水路已變更，請確認水保計畫是否須全區重新檢討。
10. 地錨位於回填土中或位於岩層中應有不同之分析結果，請補充地錨之分析計算書。
11. 第 1 次審查會審查意見十一、其他之第 19 項之補正說明，除施工人員外是否考量配合專業技師現場確認樁長是否須調整？請說明。
12. 「附件四、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惟本案水保計畫尚未核定，請修正。
13. 第 1 次審查會審查意見十一、其它第 8 項，請說明雨水滯洪量為何採用總量管制處理，其放流量如何計算？
14. P.5-7 斷面 0K+20~0K+60 及附件四，建築物東側大空地之逕流未進入滯洪池，其逕流如何排放，該處之沉砂量如何處理，請說明。
15. 圖號 9.1、9.2，東側臨時溝與地界之間之逕流可能會往下流出基地外，請釐清說明。
16. 圖號 9.3，攔砂設施若能圍到地界，攔砂阻隔效果會較好，不會影響地界外。

17. 圖號 11.2，滯洪池位在排樁外，其所在位置地層承載力是否足夠？請說明。另外亦請考慮新建滯洪池可能會影響界外既有擋土駁坎之穩定性。
18. 山坡地檢核表內容表示基地距離斷層 200 公尺以上，而報告書內容並未敘明判定標準及依據，請再補充。
19. 山坡地檢核表有關斷層部分之說明請再詳述及補充判斷依據，相關數據請修正與報告書內容一致。
20. 坡度分析坵塊圖請清楚標示建築線位置，現況實測地形圖請載明測量日期。
21. GL 線標示方式應與地形相關，非為直線，請再修正檢討。
22. 複壁之覆土淨寬應維持大於 60 公分，角隅轉折處請再修正檢討。
23. 坡度分析圖請標示圖說比例，另請補充說明坡度分析坵塊方向認定依據是否符合本局 107 年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05 號處理原則，並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檢討辦理
24. 經鑑界確認擋土牆皆位於基地外，建議於相關說明及附圖中清楚標示地界線位置 (P.11-8~P.11-10)。另共構複壁覆土下方為預壘樁，是否符合透水設計及過梁不過版規定，請說明。
25. 依全區一層平面圖，建築物至建築線之間若設置階梯，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6 條規定檢討。
26. 建議將全區一層平面圖更換為彩色版，標示地界線、建築線確認基地範圍，並依建築線指示圖標示基地內現有通路。
27. 山坡地查核表請逐項檢討簽章。
28. 報告書內技師會員證資格已逾期，請更新。
29. 基地現況地形圖請標示測量日期、測量單位。
30. 鑽探報告書封面請補技師簽章。

##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請加強報告書完整性及內容之一致性，有關頭城斷層是否通過本基地一節，請規劃單位與行政機關再行確認，倘相關地質圖幅經來源機關確認結果為無法明確判定該斷層位置，續採調查方式簽證說明本基地無斷層通過，爰於此前提下則應於施工中監測計畫補充開挖過程中確認斷層位置與處理措施等內容。另有關長期監測部分請針對

設置自動化監測系統及後續管理計畫、數據紀錄判讀頻率、相關因應對策等詳實說明，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 本案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坡審審查限期送件復審時間為 3 個月，於復審期限屆期前經起造人及設計人說明個案有不得歸咎於起造人(如法令要求於建造執照核准前須完成之審查或確認事項)或起造人及設計人確有積極辦理之情事，本局得依個案情形准予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